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绩下滑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认定.....	9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涉密资质剥离.....	14
四、	其他问题.....	2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12F20220433-5 号

致：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信息”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

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通过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4.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书，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承办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承办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绩下滑

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 2022 年及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明显，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项目集中验收确认收入较多以及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多所致。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一般建设周期、验收周期、更新迭代周期、复购率情况，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新增订单的具体金额，对当年（期）收入的具体贡献情况；（2）2021 年浙江省政务数字化转型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占比、毛利率、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等；（3）公司期后业绩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截至 2023 年 9 月的在手订单、当年新增订单及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客户结算安排等合理预估公司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4）公司为应对业绩下滑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5）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各类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及期后离职员工的任职时间、离职时间，短期内大量员工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离职人员劳动关系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仍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压降员工数量、成本或体外支付员工成本，进而满足挂牌

条件情形；上述员工离职系主动离职还是公司裁员，公司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5）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如下：

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证明、工资单以及各类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的统计；

2.取得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离职人员的统计情况说明、员工的辞职报告以及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取得公司非自然人关联方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公司员工离职的真实性以及有无离职后在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与员工之间是否因解除劳动关系发生纠纷和争议。

（一）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各类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各类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年份	平均人数 (人)	薪酬总额 (万元)	年平均薪酬 (万元)
行政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	2020 年	36	520.17	14.45
	2021 年	59	628.61	10.65
	2022 年	59	763.89	12.95
	2023 年 1-9 月	50	604.26	16.11
销售人员	2020 年	25	302.83	12.11
	2021 年	55	937.68	17.05
	2022 年	69	1,263.52	18.31
	2023 年 1-9 月	45	627.53	18.59
研发人员	2020 年	52	768.65	14.78
	2021 年	91	1,576.90	17.33
	2022 年	99	1,821.45	18.40
	2023 年 1-9 月	69	1,048.17	20.25

项目相关人员	2020 年	316	3,373.53	10.68
	2021 年	469	5,728.70	12.21
	2022 年	592	8,314.86	14.05
	2023 年 1-9 月	450	5,028.54	14.90

注：①2023 年 1-9 月年平均薪酬是以 2023 年 1-9 月的月均额为基础，按 12 个月计算所得；
②为保持口径统一可比，上述薪酬包含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下同。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工资总额、月均工资总额及人均年度薪酬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万元)	月均工资总额 (万元)	人均年度薪酬 (万元)
2020 年	429	4,965.18	413.77	11.57
2021 年	674	8,871.89	739.32	13.16
2022 年	819	12,163.72	1,013.64	14.85
2023 年 1-9 月	614	7,308.50	812.06	15.87

在各类员工数量及员工总数方面，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各类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呈现增长趋势，各类员工数量与员工总数在 2022 年达到峰值，2023 年 1-9 月各类员工数量与员工总数较前两年呈现下降趋势。

在各类员工人均年度薪酬方面，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各类员工人均年度薪酬基本处于上升趋势；在总员工月均合计工资总额方面，2020 年至 2022 年呈增长趋势，2023 年 1-9 月总员工月均合计工资总额较前两年呈现下降趋势。

随着浙江省政务数字化转型工程项目的推进，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当年进行了人员扩招，使得公司 2021 年各类员工数量、员工总数均大幅增加，人均薪酬有所增长。随着浙江省政务数字化转型工程项目的逐步推进，自 2022 年开始，公司承接的该类政府项目有所减少，业务体量下降，公司有意缩减人员规模，但人员结构、薪酬安排和公司的业务规划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 2022 年的各类员工数量、员工总数及平均薪酬仍然呈现小幅增长。2023 年至今，随着公司匹配业务体量逐步缩减人员规模，优化组织架构，以及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革新，研发团队效率的提高，因此各类员工数量、员工总数均有所减少，但根据公司规划留任的人员基本是在公司从事业务多年、具有较高丰富经验与较强技术的相关员工，因此 2023 年 1-9 月人均

薪酬被整体拉高，显示较 2022 年仍有增长，但 2023 年 1-9 月总员工月均合计工资总额较 2022 年已有所下降，与 2023 年采取的人员缩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各类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离职员工的任职时间、离职时间，短期内大量员工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及期后离职员工的任职时间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1 年以内 (人)	1 年至 2 年 (含 1 年) (人)	2 年以上 (含 2 年) (人)	总计 (人)
行政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	19	11	6	36
销售人员	39	15	8	62
研发人员	41	73	29	143
项目相关人员	556	168	156	880
总计	655	267	199	1,121

2.报告期内及期后离职员工的离职原因情况如下：

离职原因	2021 年 (人)	2022 年 (人)	2023 年 1-2 月 (人)	2023 年 3-11 月 (人)
主动离职	352	392	63	224
协商一致	1	27	20	42
合同到期	0	0	0	0
裁员	0	0	0	0
其他	0	0	0	0
总计	353	419	83	266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员工离职的原因为员工因其个人职业规划等原因主动离职或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后离职。

公司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原因如下：①自 2022 年开始，公司专注于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减少了其他非核心业务的规模，公司有意缩减人员规模以适应其业务规模；②公司通过低代码、无代码、AI 等技术革新、升级换代，提升了研发能力和效率，同时公司两大技术平台“蔚蓝‘未来’办公平台”与“知行数据智能平台”模块化功能逐步完善，项目开发难度降低，

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的需求减少。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离职与其业务规模、用工需求相适应，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离职人员劳动关系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仍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压降员工数量、成本或体外支付员工成本，进而满足挂牌条件情形。

公司的非自然人关联方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数控股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浙江睿鸿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浙江瑞翔	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浙江瑞义	公司控股子公司
5	浙江瑞勤	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浙江富瑞	公司控股子公司
7	瑞智科技	公司控股子公司
8	湖北瑞云	公司控股子公司
9	绍兴瑞鸿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湖州瑞创	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浙江瑞兴	实际控制人宋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浙江瑞隆	公司董事金征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浙江睿福	瑞成信息员工担任执行合伙人，瑞成信息实际控制人、高管、其他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14	杭州睿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光球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15	杭州屹星多媒体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林父亲宋杰成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6	杭州定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林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7	杭州屹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林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经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以及公司的工

资表、社保缴纳证明、关联方的员工花名册等材料，公司与离职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真实解除，除母子公司之间的人员调动外，不存在公司离职员工在其他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员工离职系正常的人员流动，且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通过压降员工数量、成本或体外支付员工成本，进而满足挂牌条件情形。

（三）上述员工离职系主动离职还是公司裁员，公司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辞职信以及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上述员工离职原因主要分为两类，一类系员工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等原因主动离职；另一类系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后离职。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与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公司已向协商一致离职的员工支付经济补偿，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认定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持股 35% 的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如下：

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公司、瑞数控股全套工商内档，核查公司、瑞数控股股权结构；

2.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的规定，并与公司股权结构核对对比；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瑞数控股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确认瑞数控股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查阅瑞数控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瑞数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瑞数控股持股比例为35.00%，第二大股东宋林持股比例为32.50%，两者持股比例均超过30.00%且差距极小，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的情形，均无法以其单独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情形”，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经检索查询，与公司股权结构相似或类似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30%的多个上市公司案例均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部分案例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认定
1	华夏眼科 (301267)	第一大股东持股 34.05%，第二大	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170,270,65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4.05%；同时，苏庆灿通过华夏投资

	创业板)	股东华夏投资持股 34.10%。	控制发行人 170,509,3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10%，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发行人 68.16% 的股份。此外，通过对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苏庆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决定作用。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公司无控股股东。
2	米奥会展 (300795 创业板)	第一大股东潘建军持股 31.40%， 第二大股东方欢胜持股 31.19%， 第三大股东持股 12.92%	自 2011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无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未有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未有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3	永安期货 (600927 主板)	第一大股东持股 财通证券持股 33.54%，第二大股东浙江产业基金 26.72%	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省金控、浙经建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33.54%、26.72%、12.70%、10.59%、10.59%，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故应将永安期货认定为无控股股东。 鉴于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虽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但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72%，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 94.13%，因此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的股权分散情况。
4	海光信息 (688041 科创板)	第一大股东中科曙光持股 32.10%，第二大股东成都国资（含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及成都集萃有限，系一致行动	公司前两大股东分别为中科曙光和成都国资（含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及成都集萃有限，系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均在一段时期内持有公司 30.00% 以上股权。 公司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况。此外，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亦不存在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 持股 19.53%	提名、任免等方面的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 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	--------------	--

（二）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瑞数控股的历史沿革

（1）2019 年 12 月，瑞数控股成立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宋林、金征雷签署了《瑞数控股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的约定，瑞数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宋林以货币资金出资 3,250.00 万元，金征雷以货币资金出资 1,75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MA2H1R5H6R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及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瑞数控股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林	3,250.00	65.00	货币
2	金征雷	1,750.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2022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24 日，瑞数控股通过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9.15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00.00 万增资为 5319.15 万元，邱光球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319.15 万元，增资后占公司出资比例的 6.00%。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 18 日，瑞数控股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后，瑞数控股的股东及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林	3,250.00	61.10	货币
2	金征雷	1,750.00	32.90	货币
3	邱光球	319.15	6.00	货币
合计		5,319.15	100.00	-

瑞数控股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瑞数控股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3.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瑞数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瑞数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瑞数控股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宋林，瑞数控股是宋林控制的企业，无论是否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都按照上述规定进行限售锁定，因此，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涉密资质剥离

根据申报及问询回复文件：（1）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翔承接公司相应涉密资质；（2）浙江瑞翔目前尚不满足承接涉密资质的全部条件；（3）目前正在实施的大部分合同预计能够在涉密资质正式剥离前完成验收工作，针对未来资质剥离时仍未完成验收的涉密项目，公司拟增加浙江瑞翔作为合同履行主体。请公司：（1）补充披露涉密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补充说明涉密资质剥离后瑞成信息的发展规划，是否拟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涉密资质剥离是否会导致公司不满足相关招投标要求；若是，请公司披露未来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的分布计划；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补充披露未来子公司的分红计划；（2）结合当前人员、资产、业务的移转情况等详细说明浙江瑞翔是否具备承接该资质的能力；结合涉密项目的一般投标中标要素说明浙江瑞翔在招投标方面是否存在中标劣势，是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尚未验收完成的涉密项目的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履约进度、涉及合同主体变更的

约定，拟在资质剥离前完成的项目和拟变更合同主体并由浙江瑞翔承接的项目情况；结合与主要客户的沟通情况，说明涉密资质剥离对涉密项目实施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涉密项目转签或征得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并测算相关违约成本（如有）；（4）就持有并将剥离涉密资质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如下：

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宋林，了解公司与涉密资质承接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翔的发展规划；

2.访谈公司保密办公室负责人，了解就涉密项目在转移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情况、处理措施及与客户沟通涉密项目在实际剥离资质时的处理安排；

3.查看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了解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中标要素的种类、权重，并与公司及承接涉密资质主体浙江瑞翔的资信条件进行对比；

4.查看《<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中关于涉密资质转移的具体要求，对照核查公司与浙江瑞翔之间就涉密资质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的移转情况；

5.核查尚未验收完成的涉密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履约进度、合同主体等条款变更的具体情况；

6.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公司是否就涉密资质剥离事项做出重大事项提示。

（一）涉密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涉密资质剥离后瑞成信息的发展规划，是否拟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涉密资质剥离是否会导致公司不满足相关招投标要求；若是，请公司披露未来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资产、

负债、技术、人员的分布计划；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补充披露未来子公司的分红计划。

1.公司涉密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涉密资质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3.36	15,737.53	24,622.36
涉密项目收入（万元）	188.52	1,790.69	14,851.33
涉密项目收入占比	13.15%	11.38%	60.32%

2.涉密资质剥离后瑞成信息的发展规划，是否拟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涉密资质剥离是否会导致公司不满足相关招投标要求；若是，请公司披露未来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的分布计划

针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翔的事项，公司已经进行了详细的规划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现阶段，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继续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保密局于 2015 年 11 月印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已按要求采取“自愿限售使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 30%”、“主要股东承诺保持股权稳定”、“全体股东承诺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等措施，使公司同时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继续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相关要求，即在公司未完成涉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浙江瑞翔的情况下，在公司未正式公开上市前，仍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要求。

（2）公司详细筹划了剥离涉密资质后的发展规划，将继续从事非涉密业务，不作为独立的控股型平台公司

虽然公司已经同时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继续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相关要求，但考虑到未来上市的长远发展，公司规划了“新三板挂牌后申报北交所 IPO”的整体上市路径。因此，瑞成信息于 2022 年 10 月向

杭州市保密局递交了《瑞成信息资质剥离方案》等文件，提前启动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工作。

公司剥离涉密资质至浙江瑞翔后，将按计划继续从事非涉密业务，不作为独立的控股型平台公司。公司与浙江瑞翔将在业务类型、地域分布等方面各有侧重，形成有效的配合机制，共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具体来看，在业务类型方面：公司侧重非涉密业务的开拓实施，浙江瑞翔侧重涉密业务的开拓实施；在地域分布方面：公司借助在浙江省内积累的良好口碑，继续承接省内业务为主，浙江瑞翔侧重配合母公司在省内开拓业务，并借助涉密资质优势逐步向省外延伸、拓展和落地业务。

（3）涉密资质剥离后，公司仍具有非涉密项目投标资格、浙江瑞翔具有涉密项目投标资格，满足不同类型业务的招投标要求

政府相关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客户在招标时，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因此对项目招投标时投标方的限制性要求较少。

根据过往项目的招标文件显示，投标人资格要求主要包含：（1）信用要求，即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的限制要求，即招标方为鼓励中小企业发展，部分项目需交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3）特定资格要求，即针对涉密项目、特殊行业项目等，招标方规定投标人必须具有涉密资质、特殊行业许可资质等。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与浙江瑞翔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属于政府支持的中小企业，待涉密资质剥离后，公司仍具有非涉密项目投标资格、浙江瑞翔具有涉密项目投标资格，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相关招投标要求。

3.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公司自身股权结构逐步完善，子公司以全资形式为主，控股形式为辅，有利于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上已经形成了以创始股东宋林、金征雷为核心，引入多名中层和骨干力量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公司股权结构不断得到优化。

为更好的适应不同地区业务进行本地化管理、逐步开拓全国市场等原因，公司设立了多家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借助湖南当地国有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良好信用与当地项目资源，公司在湖南衡阳成立了一家控股公司。

在股权结构上，公司拥有各子公司的控股权，能够从股权结构上控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及利润分配等事宜。

（2）公司已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并能按制度履行决策机制，确保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已构建了一套权责清晰、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内部决策机制，通过设置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并通过《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构建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监督治理机制。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增大、产品应用类型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增加，公司拟结合发展情况，通过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增设合规部、审计部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公司内控体系。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子公司的增资、转让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内部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

等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担保等行为；公司根据《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合理运用。

（3）在实际管理中，公司设置合理的管理体系，确保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在实际操作中，为保证公司运营体系的决策效率、内控管理与资源有效配置，公司设置了业务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通过整套管理体系的建立，公司将管控模式予以标准化与规范化，覆盖了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收益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通过各职能部门战略规划与管理职能的实施，逐级落实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与管理要求；通过加强有关制度的制订以及对下属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在不影响下属子公司自主经营权的情况下，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向各个子公司进行增资成立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需要购买开展业务所需各类资产，并根据购买资产的类型、金额履行决策审批流程。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统一的用工制度、薪酬管理方案与绩效激励机制，各子公司执行总部统一规定。同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重大事项上报公司审批等方式对子公司人员进行管理。

在业务管控方面，公司采用母子管控与业务条线管控双体系对子公司进行管理，通过制定统一的服务客户流程、产品质量管理方案等，实现公司集中管控，子公司协调配合各自优势区域进行业务拓展的管控模式。

在财务收益管控方面，发行人实行财务部垂直管理，各子公司财务人员在业务管理上受母公司财务部领导，行政上服从于子公司管理；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与核算制度、资金与资产管理和报告制度等。

在子公司利润分配方面，根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何进行利润分配属于股东的权利。公司可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

因此，公司借助自身合理的股权结构、完善的制度建设及决策机制，可实现了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4.未来子公司的分红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1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10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针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各子公司《公司章程》未做出特别约定，公司作为股东可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

现阶段，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实现盈利或盈利规模较小，为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暂无子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未来公司将根据母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子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分红决策。

（二）结合当前人员、资产、业务的移转情况等详细说明浙江瑞翔是否具备承接该资质的能力；结合涉密项目的一般投标中标要素说明浙江瑞翔在招投标方面是否存在中标劣势，是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结合当前人员、资产、业务的移转情况等详细说明浙江瑞翔是否具备承接该资质的能力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的规定：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在审查原则方面，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对资质剥离申请开展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中对母子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移转的主要规定及浙江瑞翔已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浙江瑞翔实施情况
----	------	----------

人员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应当不低于 50%（不含）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瑞成信息已经将 13 名涉密人员转移至浙江瑞翔，占瑞成信息涉密人员总数的 17.30%。公司已与其他计划剥离至浙江瑞翔的员工进行了沟通，相关员工均表示同意公司的计划安排，未来在公司正式剥离涉密资质时，将按要求转移相关人员。
资产	涉密载体及设备应当符合保密管理规定	浙江瑞翔已为承接及自主招聘的相关涉密人员配备了专门的电脑等涉密所需的载体及设备。待双方正式剥离涉密资质时，可将瑞成信息现有涉密相关载体及设备移交给浙江瑞翔。
业务	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同时应履行项目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有尚未完成的涉密项目 12 个，项目数量相对较少，预计在正式转移涉密资质前能够全部完成，不涉及转签手续或需征得委托方同意的情况；针对未来正式转移涉密资质时，可能仍存在的在建涉密项目，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合理推进涉密资质转移事项，并已采取两方面准备工作：（1）公司将根据整体剥离计划，合理预计最终资质剥离时间。正式转移阶段，在参与投标或签署合同前，公司将提前与客户沟通，争取客户同意转委托给浙江瑞翔继续完成相关涉密项目；（2）为做好未来的转移工作，公司已提前向重要客户咨询了转委托涉密项目的具体要求与意见。客户普遍反馈表示理解，认为该行为属于行业惯例，过往亦有多家上市公司存在类似情况，可以接受转委托的安排；同时浙江瑞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客户对浙江瑞翔完成涉密项目的质量不存在较大的疑虑。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当前公司与浙江瑞翔正在按计划和法规规定推进涉密资质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的移转，整体进展符合公司业务规划与转移涉密资质的计划安排，浙江瑞翔在人员、资产、业务方面具备承接该资质的能力，客户普遍认为涉密资质转移事项属于行业惯例，接受度较高。因此，涉密资质转移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涉密项目的一般投标中标要素说明浙江瑞翔在招投标方面是否存在中标劣势，是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过往涉密项目招标方的评标体系，投标方中标要素一般包括：商务资

信、项目技术服务、投标报价三个大类，最终招标方根据三类评标要素中的子项对投标方进行逐项评分，评分最高者中标。

上述商务资信、技术服务、投标报价三个大类的具体评分子项及分布情况为：（1）“商务资信”约占总分数的 5%，主要评标标准包括投标人资信水平是否良好、是否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类型证书及投标人过往业绩情况；（2）“技术服务”是整个评标体系的核心环节，约占总分数的 85%，主要评标标准包括“项目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软件功能响应符合性”、“系统方案讲解与系统演示”、“项目组人员素质”、“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程工期情况”、“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方案”等子项；（3）“投标报价”约占总分数的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在“商务资信”方面，浙江瑞翔已经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浙江瑞翔将不断完善各类体系认证、积累优秀项目案例、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确保在商务资信方面不存在中标劣势；（2）在“技术服务”方面，目前浙江瑞翔共拥有员工 109 名，专业从事定制化软件开发的员工 63 名，其中部分人员过往参与过母公司开展的众多标志性案例，具有实施涉密项目的丰富经验。因此，浙江瑞翔在涉密项目方案的整体理解与设计、软件功能模块的开发、现场方案的展示、员工整体素质等方面，已经具备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加之公司将持续在涉密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向浙江瑞翔倾斜，有力的保证了浙江瑞翔在项目技术服务方面不存在明显的中标劣势；（3）在“投标报价”方面，浙江瑞翔将秉持母公司的服务理念和报价策略，在价格合理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优化报价策略，确保浙江瑞翔在投标报价方面不存在中标劣势。

未来，随着母子公司在涉密业务人员、资产、项目之间的持续转移倾斜，浙江瑞翔在投标中的实力将会进一步加强。预计浙江瑞翔正式承接涉密资质时，能够更加全面的满足招标方的各项要求，具备全面独立开展涉密业务的能力，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尚未验收完成的涉密项目的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履约进度、涉及合同主体变更的约定，拟在资质剥离前完成的项目和拟变更合同主体并由浙江瑞翔承接的项目情况；结合与主要客户的沟通情况，说明涉密资质剥离对涉密项目实施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涉密项目转签或征得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并测算相关违约成本（如有）

1.尚未验收完成的涉密项目的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履约进度、涉及合同主体变更的约定，拟在资质剥离前完成的项目和拟变更合同主体并由浙江瑞翔承接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成验收的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尚未执行完毕的运营维护的涉密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项目类型	签订时间	履约进度情况	合同主体变更约定条款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	电子公文系统运维项目（含领导批示）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信息化管理中心	运维项目	2023.9.19	17%	无	2024.9.19
2	资源库建设项目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信息化管理中心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2023.9.13	10%	无	2023.12.13
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OA 项目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2023.9.19	40%	无	2024.1.12
4	外网系统运维项目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信息化管理中心	运维项目	2023.8.31	20%	无	2024.8.31
5	持续保障平台运维项目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信息化管理中心	运维项目	2023.8.29	20%	无	2024.8.29
6	省军民融合办集成项目	中共浙江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2023.8.16	20%	无	2023.12.31
7	智能文稿项目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信息化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	2023.7.31	50%	无	2024.1.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项目类型	签订时间	履约进度情况	合同主体变更约定条款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管理中心	案项目				
8	省委信息报送运维项目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信息化管理中心	运维项目	2023.7.25	30%	无	2024.7.24
9	电子公文处理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2022.11.21	100%	无	2023.5.31
10	持续保障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信息化管理中心	运维项目	2022.11.17	90%	无	2023.12.31
11	办公升级改造项目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队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2022.6.6	100%	无	2022.10.6
12	政务升级改造项目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队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2022.6.6	100%	无	2022.9.20

根据公司整体的经营计划，虽然公司已经启动涉密资质的剥离工作，但正式剥离涉密资质还需与公司未来上市安排统一筹划，预计在涉密资质正式剥离前，上述项目已经履行完毕，不会涉及合同实施主体变更事宜。

2.结合与主要客户的沟通情况，说明涉密资质剥离对涉密项目实施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涉密项目转签或征得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并测算相关违约成本（如有）

根据本题上述（1）部分可知，预计在涉密资质正式剥离前，现有涉密项目已经完成或合同能够履行完毕，不涉及合同实施主体变更事宜。

针对未来正式转移涉密资质时，可能仍存在的在建涉密项目，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合理推进涉密资质转移事项，并已采取两方面准备工作：（1）公司将根据整体剥离计划，合理预计最终转移涉密资质时间。正式转移阶段，在参与投标或签署合同前，公司将提前与客户沟通，争取客户同意转委托给浙江瑞翔继续完成相关涉密项目；（2）为做好未来的转移工作，公司已提前向重要客户咨询了解转委托涉密项目的具体要求，客户普遍反馈表示理解，认为该

行为属于行业惯例，过往亦存在上市公司有类似情况，可以接受转委托的安排；同时由于浙江瑞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客户对浙江瑞翔完成涉密项目的质量不存在较大的疑虑。在做好上述两项工作的基础上，公司预计能够避免涉密项目集中实施期与涉密资质实际剥离期高度重合的情况，减少与客户就涉密项目转签的沟通成本，并能够获取涉密项目的书面转签同意书，不会触发违约事宜。

综上，公司不会因剥离涉密资质事项，而引发潜在纠纷与争议，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就持有并将剥离涉密资质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就持有并剥离涉密资质事宜披露以下内容：

“关于涉密资质的重大事项提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及《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已按要求采取“自愿限售使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 30%”、“主要股东承诺保持股权稳定”、“全体股东承诺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等措施，使公司同时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继续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相关要求。同时，考虑到未来上市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向杭州市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翔的申请，提前筹划实施涉密资质剥离工作。虽然浙江瑞翔预计能够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要求，但若浙江瑞翔在资质剥离过程中未能顺利衔接瑞成信息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周华俐

承办律师:

蒋周珂

2023年11月21日